

法律簡訊

2016年09月份

主要焦點

第130/2016/TT-BTC號公告中賦稅政策

新修正之簡介

於2016年09月16日，為推行財政部於2016年08月12日頒布之第130/2016/TT-BTC號公告中有關政府於2016年07月01日頒布之第100/2016/ND-CP號法令以詳細明定增值稅法、特種銷售稅法及賦稅管理法中若干修訂、增補條例之施行細則及修正賦稅公告中若干條例的新規定，稅務總局業已頒布第4238/TCT-CS號函。

依據本函，第130/2016/TT-BTC號公告業已修訂、增補有關增值稅、企業營所稅、賦稅管理法之賦稅政策中的重點，具體如下：

- 新增不課徵增值稅對象（包括安老、殘疾人照顧服務，旅客捷運系統，加上能源費用後之礦產資源總值在製造成本中佔據51%以上的出口產品）；
- 取消在越南境內購銷的商品之增值稅退還規定；
- 新增新設立投資項目之增值稅退稅條件；
- 新增不得退還增值稅之出口品種類（包括用以生產轉售出口之進口貨物及海關監管區外之出口品）；
- 逾期繳納稅捐加徵之滯納率從0.05%/天下修為0.03%/天；
- 增購經常性投資的機器設備將不列於擴大營業規模之對象。

因此，若企業自2009年至2013年期間曾經透過固定資產折舊基金、轉作再投資之稅後利潤或已註冊投資總額範圍內之資金來增購機器設備，而不提升已註冊投資項目中之生產營業效率，則不被視為擴大規模。這意味著在2009年至2013年期間從增購經常性投資的機器設備所帶來的營業收入將不被剔除而能列入租稅優惠認定範圍內。

第130/2016/TT-BTC號公告中賦稅政策新修正之簡介

1

進出口關稅減免新政策

2

2016年進出口關稅法中之進口關稅計算原則

3

稅務行政處罰決定之申訴限期

4



進出口關稅減免新政策之指南

於2016年08月31日，財政部已頒佈第12166/BTC-TCHQ號函予以推動執行2016年進出口關稅法之規定。

據此，進口貨物將可獲免進口關稅，具體如下：

有關用以生產轉售出口之進口貨物免稅之事項：

1. 用以生產轉售出口之進口原料、物資、零件、半成品、商品皆免徵進口關稅，包括：

- a) 直接構成出口產品或直接參與出口產品之製造流程而不直接轉化成商品之進口原料、物資（包含用以製造包裝物之物資或用以包裝出口產品之包裝物）、零件、半成品。
- b) 用以加裝或包裝出口商品、用以組裝出口產品或與出口產品組成一體之進口完工商品；
- c) 用以出口產品保修之進口零配件；
- d) 不以買賣、交換或自用作為目的而僅用作樣品之進口貨物。

2. 免稅申請文件、手續遵從政府於2015年01月21日頒佈第08/2015/ND-CP號法令及財政部於2015年03月25日頒佈第38/2015/TT-BTC號公告中有關用以生產加工之進口貨物的規定。

另外，本公告亦說明有關用以生產轉售出口之進口貨物及日期為2016年09月01日前之報關單上列報的暫進口再出口之商品獲免進口關稅的規定，具體如下：

對於用以生產轉售出口而未出口產品（庫存原材料、尚未投入生產或已生產但未售出之產品）之進口原料、物資、零件或日期為2016年09月01日前而未向海關機關申報之報關單上列報的暫進口再出口而未出口之商品，若未納稅將依進出口稅法第16條第7款及第9款第dd點之規定獲免進口關稅。

據此，為獲免進口關稅，納稅者務必編製免稅提議書面函呈交給海關機關予以解決在2016年09月01日前業已報關的報關單，其中報明申請退稅/不徵稅之貨物數量與稅金、符合進出口關稅法中免稅條件之貨物數量與稅金。

貨物數量及稅金務必與用途變更之現行法規填製的報關單上列報的免稅貨物相符（計稅依據是計稅價值、稅率及辦理原先報關單當時之匯率）。申報期限延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對於進口生產後已準守出口或已再出口之商品，納稅者依現行法規遞交申請退稅/不徵稅之文件。

2016年進出口關稅法中之進口關稅 計算原則

於2016年09月07日，海關總局業已頒布有關進出口關稅法中進口稅稅率執行之第8600/TCHQ-TXNK號函。

接著是2016年08月31日第12167/BTC-TCHQ號函，本公司更詳細地明定第107/2016/QH13號進出口關稅法第5條第3款中進口貨品之進口稅率計算原則（自2016年09月01日起生效）。

據此，對原產於與越南締結最惠國待遇條約之國家、國家組或地區的進口貨品，則可適用第122/2016/ND-CP號法令附件二第一、二、三項中進境貨品之優惠關稅稅率（最惠國稅率）。

若是原產於與越南締結進口特別優惠關稅待遇條約之國家、國家組或地區的進口貨品，則可適用進境貨品之進口特別優惠關稅稅率表（包括VKFTA、AKFTA、VJFTA、AJFTA、ACFTA、AANZFTA、AIFTA、

ATIGA、VCFTA等稅率表）及原產於老撾之進境貨品特別優惠關稅稅率表。

若進口貨品非屬上述情況，則務必適用第122/2016/ND-CP號法令附件二中最惠國稅率之150%或5%（若屬第36/2016/QD-TTg號決定函隨附之附件中進境貨品名單）的普通關稅稅率。



上述特別優惠關稅稅率表適用於產地屬下列國家、國家組之進口貨品，具體如下：

- VKFTA稅率表適用於原產地為韓國之進境貨品；
- AKFTA稅率表適用於原產地為東盟成員國與韓國之進境貨品；
- VJFTA稅率表適用於原產地為日本之進境貨品；
- AJFTA稅率表適用於原產地為東盟成員國與日本之進境貨品；
- ACFTA稅率表適用於原產地為東盟成員國與中國之進境貨品；
- AANZFTA稅率表適用於原產地為東盟成員國或大洋州所屬的澳大利亞與新西蘭之進境貨品；
- AIFTA稅率表適用於原產地為東盟成員國與印度之進境貨品；
- ATIGA稅率表適用於原產地為東盟成員國之進境貨品；
- VCFTA稅率表適用於原產地為智利之進境貨品。



稅務局正式出具稅務行政處罰 決定書後僅能在90天內申訴



依據稅務總局於2016年09月16日業已頒布有關賦稅政策之第4264/TCT-CS號函，若企業持有證據證明稅務機關正式出具之稅務行政處罰決定未符合現行法規及企業營運實況，即有權申訴。

申訴流程、手續遵從第02/2011/QH13號申訴法第09條及第7條第01款之規定。其中，應注意申訴期限為90天，自從企業接收或知悉稅務行政處罰決定書之日起連續計。

依據第02/2011/QH13號申訴法第07條第01款，具體申訴流程如下：

- 第一次：向簽發/頒發稅務行政處罰決定書致使訴訟案件發生的個人（自然人）或職權機關提出申訴或向法院提出行政訴訟。
- 第二次：若不服初審判決或已逾期但未得到妥當處理，則可向本申訴案件之初次受理者的直接上司提出上訴。進行上訴的同時，申訴者亦可向法院提出起訴。

90天的申訴期限屆滿後，申訴者僅能向法院呈遞起訴狀予以請求處理。

聲明：

“此法律簡訊主要為了提供更多法律資訊給予客戶。我們已竭力以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不過通過此法律簡訊所提供的資訊內容未帶有絕對全面性，因此採用法律簡訊之前貴客戶應實現參考專業人士意見。”